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 務 報 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DRAFT

地址：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244巷11號

電話：0921-1304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書仔

民國115年5月20日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5,242,223	9.94	\$ 9,764,271	1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2)	25,500,000	48.36	16,000,000	29.25
其他應收款	303,225	0.58	245,623	0.45
預付款項	21,425	0.04	127,933	0.24
流動資產合計	31,066,873	58.92	26,137,827	47.79
非流動資產				
基 金(附註六.5)	4,799,823	9.10	4,699,878	8.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2)	15,000,000	28.45	23,500,000	4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3)	1,861,565	3.53	307,139	0.56
預付設備款	-	-	50,000	0.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61,388	41.08	28,557,017	52.21
資產總計	\$ 52,728,261	100.00	\$ 54,694,844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4)	\$ 314,294	0.60	\$ 289,814	0.53
其他流動負債	7,000	0.01	-	-
負債合計	321,294	0.61	289,814	0.53
基金及餘絀(附註一及六.5)				
基 金	400,000	0.76	400,000	0.73
準備基金	4,799,823	9.10	4,699,878	8.59
累積餘絀	47,207,144	89.53	49,305,152	90.15
基金及餘絀合計	52,406,967	99.39	54,405,030	99.47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52,728,261	100.00	\$ 54,694,84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附註四)				
捐贈收入	\$ 12,738,273	94.38	\$ 9,541,420	93.48
會費收入	52,300	0.39	53,600	0.52
利息收入	706,528	5.23	612,396	6.00
收入合計	13,497,101	100.00	10,207,416	100.00
支 出				
勞務成本	12,332,401	91.37	10,839,130	106.19
人事費用(附註六.7及六.8)	1,385,012	10.26	1,457,133	14.27
折 舊(附註四及六.7)	334,534	2.48	285,190	2.79
準備金支出(附註六.5)	-	-	-	-
其他管理支出(附註四及六.6)	1,543,162	11.43	672,341	6.59
支出合計	15,595,109	115.54	13,253,794	129.84
本期收支餘絀(附註四)	\$ (2,098,008)	(15.54)	\$ (3,046,378)	(29.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4,665,551	\$ 52,351,530	\$ 57,417,081
提撥準備基金	-	-	-	-
孳 息	-	34,327	-	34,327
113年度餘絀	-	-	(3,046,378)	(3,046,3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00,000	4,699,878	49,305,152	54,405,030
提撥準備基金	-	-	-	-
孳 息	-	99,945	-	99,945
114年度餘絀	-	-	(2,098,008)	(2,098,00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4,799,823	\$ 47,207,144	\$ 52,406,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收支餘絀	\$ (2,098,008)	\$ (3,046,3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4,534	285,190
利息收入	(706,528)	(612,396)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508	150,9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480	131,2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365,4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00	(16,490)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2,014)	(8,473,319)
本期收取利息	648,926	585,507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3,088)	(7,887,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00)	(2,5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8,9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8,960)	(2,55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22,048)	(10,437,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4,271	20,202,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2,223	\$ 9,764,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義工團沿革

本義工團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0月16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

本義工團秉持「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之宗旨，服務範圍包含起造房舍、整屋修繕及關懷弱勢等。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地震重建區居民重建家園，為弱勢族群築屋整繕，期盼『人人有其屋』。藉由社區居民參與造屋整繕過程，培養對社區乃至社會之認同感，主動關心，主動參與，形成生命共同體。

與國際愛心組織共同合作，讓臺灣行善的力量與實際的作為能夠灌溉荒漠與造福異國。祈使吾所住的寶島不僅是風景美麗的『福爾摩莎』，也是遍地愛心洋溢人人皆為愛心天使的『福爾摩莎』。

本義工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支付薪資之員工人數均為2人(不包括不支薪之會員及義工人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5月20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已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並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1) 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之除列

依證交所問答集所述，因原公報中對於企業須認列或除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日期規定不甚明確，故將修正公報並予以闡明，包含實務會計處理應收票據將票據交付銀行託收並實際收取現金時，除列應收票據，以及本義工團所開立票據到期後，於持票人至銀行兌現，即現金自企業之帳戶被移轉時(交割日)始除列應付票據。

本義工團於該問答集發布日後之財務報告適用，無須追溯適用。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以下簡稱EAS12)第三次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修訂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亦即於交易發生時將同時產生對等金額之資產與負債，將不適用EAS12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主要交易範例包括：

- A. 租賃交易：原始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時；
- B. 除役義務：原始認列「資產成本」與相對應的「除役負債」時。

本義工團未有上述類似之交易，故所有交易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該修訂，該修訂對本義工團民國114年資產、負債及權益、綜合損益與現金流量項目均未有影響。

(3) 貨幣缺乏可兌換性之評估

評估一貨幣是否係可兌換及當一貨幣非屬可兌換時，估計即期匯率之相關規定，將不致造成本義工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表達重分類：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義工團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對於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須依約予以即期清償，該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惟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
2.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形，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金融工具

本義工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義工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義工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1) 衡量種類(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義工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義工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義工團既未移轉亦未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義工團仍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義工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本義工團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抵銷；及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準備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該基金及孳息專戶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下列耐用年數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3年；租賃改良物，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義工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義工團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本義工團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融資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義工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義工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義工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有形資產之減損(續)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如有餘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收入認列

現金及非現金之捐贈收入於收訖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非現金之捐贈係於收取非現金受贈物資項目時，按捐贈當時該物資之生產成本、購入成本或時價予以認列。

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義工團之會員及義工無償提供之勞務並未認列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義工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義工團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義工團係屬所得稅第4條第13款規定之團體，可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所得，依法免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等一般應稅所得，扣除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損失後，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義工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義工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義工團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與市場利率波動、金融、能源與外匯市場波動、中東戰爭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等可能產生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及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若會計估計值之變動僅影響當期，則於變動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值之變動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變動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義工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義工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義工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義工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此外，因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與市場利率波動、金融、能源與外匯市場波動、中東戰爭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等不確定性，致推估現金流量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2. 有形資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義工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此外，因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與市場利率波動、金融、能源與外匯市場波動、中東戰爭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等不確定性，致推估現金流量、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5,242,223	\$ 9,264,271
銀行定期存款	-	500,000
合 計	<u>\$ 5,242,223</u>	<u>\$ 9,764,271</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5,500,000</u>	<u>\$ 16,000,0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000,000</u>	<u>\$ 23,500,000</u>

本義工團係將自存款日起超過3個月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65%~1.72%及1.38%~1.7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020,100	\$ 158,000	\$ 511,899	\$ 5,689,999
增 添	1,838,960	-	-	1,838,960
預付設備款轉入	50,000	-	-	50,000
處 分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9,060</u>	<u>\$ 158,000</u>	<u>\$ 511,899</u>	<u>\$ 7,578,95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020,100	\$ 158,000	\$ 204,760	\$ 5,382,860
折舊費用	283,344	-	51,190	334,534
處 分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3,444</u>	<u>\$ 158,000</u>	<u>\$ 255,950</u>	<u>\$ 5,717,39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05,616</u>	<u>\$ -</u>	<u>\$ 255,949</u>	<u>\$ 1,861,56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760,300	\$ 158,000	\$ 511,899	\$ 8,430,199
增 添	-	-	-	-
處 分	(2,740,200)	-	-	(2,740,2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0,100</u>	<u>\$ 158,000</u>	<u>\$ 511,899</u>	<u>\$ 5,689,9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26,300	\$ 158,000	\$ 153,570	\$ 7,837,870
折舊費用	234,000	-	51,190	285,190
處 分	(2,740,200)	-	-	(2,740,2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0,100</u>	<u>\$ 158,000</u>	<u>\$ 204,760</u>	<u>\$ 5,382,86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307,139</u>	<u>\$ 307,139</u>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義工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3,136,000元及2,013,000元。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義工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且未有提供設質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206,234	\$ 199,844
應付保險費	32,076	29,418
應付退休金	15,984	15,552
應付其他費用	60,000	45,000
合 計	<u>\$ 314,294</u>	<u>\$ 289,814</u>

5. 基金及準備基金

(1) 基金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義工團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均為400,000元。

(2) 準備基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4,699,878	\$ 4,665,551
重分類	-	-
提撥基金	-	-
孳 息	99,945	34,327
12月31日餘額	<u>\$ 4,799,823</u>	<u>\$ 4,699,878</u>

本義工團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

6. 營業租賃協議

本義工團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係承租辦公室、網站虛擬主機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至2年。所有租賃契約於續租時，再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 600,000	\$ 600,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600,000
超過5年	-	-
合 計	<u>\$ 600,000</u>	<u>\$ 1,200,000</u>

認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639,225</u>	<u>\$ 625,518</u>

7.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管 理 費 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68,752	\$ 1,249,200
勞健保費用	152,324	145,983
退休金費用	63,936	61,950
合 計	<u>\$ 1,385,012</u>	<u>\$ 1,457,133</u>
折舊費用	<u>\$ 283,344</u>	<u>\$ 285,190</u>

勞務成本及用人費用均為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員工退休福利

本義工團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義工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936元及61,950元。

9. 所得稅

(1)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義工團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若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本義工團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免納所得稅。但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本義工團民國111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因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故本義工團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民國111年度收支結餘經費計5,069,835元保留至113年度到115年度使用，該結餘經費留用具體計畫書業於民國115年1月26日經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140045869號函核准變更在案。

本義工團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使用屬民國111年度結餘款之金額分別為1,000,000元及2,500,000元。

本義工團民國110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因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故本義工團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民國110年度收支結餘經費計8,663,568元保留至112年度到114年度使用，該結餘經費留用具體計畫書業於民國112年4月19日經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120020255號函核准在案。

本義工團民國114年度、113年度及112年度使用屬民國110年度結餘款之金額分別為3,663,568元、3,000,000元及2,000,000元，屬民國110年度結餘款業已全數使用完畢。

(2)本義工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之所得稅。本義工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義工團均未有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義工團均無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義工團均無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6)本義工團截至民國11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關係人交易：無。

八、抵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義工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未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50,845,271	\$ 54,209,77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4,294	289,8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